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30-07R2

修正案号: 39-9095

一. 标题: 备用交流应急发电 -飞行告警计算机软件升级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23F、A330-243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 和A330-343 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7-0105, 2017 年 6 月 14 日颁发;
- 2、空客A330 AFM TR 427 Issue 1, 2014 年10 月14 日经EASA批准;
- 3、空客A330 AFM TR 428 Issue 1, 2014 年10 月14 日经EASA批准:
- 4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30-31-3232, 原版(2016 年5 月4日), 或修订版1(2017 年2 月14 日);
- 5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30-31-3237, 原版, 2017 年1 月 30 日:
 - 6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30-31-3229,尚未发布。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第1页共4页

本指令替代 CAD2014-A330-07R1 39-8269

装在A330飞机上的恒速马达/发电机(CSM/G),可在9.5kVA过载情况下30分钟,这段时间足以进行安全着陆及一次复飞。然而,电负载分析显示,当仅有一台发动机运行时,液压动力在前缘缝翼/襟翼放出期间可能不足以支持CSM/G工作。

这种状况如不纠正,如果同时叠加主电气系统失效,将可导致这种情形:电气系统已经接通电瓶,飞机进行安全着陆的时间是有限制的,而机组并没有得到明确的警告信息。

为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公司颁发一份A330飞机飞行手册(AFM)临时修订(TR),更新电气应急构型"ELEC EMER CONFIG"程序,要求飞行员在设置"着陆复位"("Landing Recovery")到"ON"位以前应人工释放冲压空气涡轮,以提供足够的液压来避免在最糟糕运行情况下CSM/G卸载。

在发现CAD2014-A330-07(对应EASA AD 2014-0273)存在一些错误及不完整信息后,颁发CAD2014-A330-07R1(对应EASA AD 2014-0281),替代并保留CAD2014-A330-07的要求,同时修订与更改前pre-mod/执行服务通告前或更改后post-mod/执行服务通告后飞机构型有关的信息。

CAD2014-A330-07R1 (对应EASA AD 2014-0281) 颁发后,为改进 "ELEC EMER CONFIG"程序,空客公司研发了安装改进型飞机告警计算机 (FWC) 的改装,在生产线可通过执行空客改装205228,在役飞机客通过执行空客公司 SB A330-31-3232或SB A330-31-3237或SB A330-31-3229 (按适用)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替代并保留CAD2014-A330-07R1(对应 EASA AD 2014-0281)的要求,同时要求对2台FWC安装软件标准升级 并在完成改装后移除适用的AFM TR。

本指令颁发之日,空客公司SB A330-31-3229尚未颁发。因此一旦该服务通告颁发,本指令会进一步修订。

自2017年6月28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 注1:本指令中,受影响的FWC是指FWC标准低于T7-0或FWC标准低于M6-0(根据飞机构型适用性)。

一个不受影响的FWC是指FWC的标准为T7-0,件号(P/N)为LA2E20202T70000或更高标准,或FWC标准为M6-0,件号(P/N)为LA2E20202M60000或更高标准(根据飞机构型适用性)。

注2:本指令中,第一组飞机为安装了受影响FWC(见本指令注1)的飞机。第二组飞机为安装了不受影响FWC的飞机。

以下重申CAD2014-A330-07R1的要求:

AFM修订:

1、对于第一组飞机:自2015年1月5日起的15天内,根据飞机构型适用性,通过插入本指令表1规定的AFM TR,来修订适用的空客A330飞机AFM,并告知机组,其后相应运行飞机。

表1

飞机构型	AFM TR
未完成mod 47930改装;未完成SB A330-28-3067	TR 427 issue 1
已完成mod 47930改装;已完成 SB A330-28-3067	TR 428 issue 1

修订适用的 AFM 以纳入新的 AFM 修订,该修订包含了 A330 AFM TR 427 issue 1 或 A330 AFM TR428 issue1,根据适用性,可认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 段的要求。

本指令新要求:

改装:

2、对于第一组飞机: 在2017年6月28日起的24个月内,根据空客公司SB A330-31-3232或SB A330-31-3237或SB A330-31-3229的要求,根据飞机构型适用性,用不受影响的FWC更换受影响的FWC(见注1)。

AFM修订:

3、根据本指令第四.2段要求完成改装的同时,根据适用性,移除A330 AFMTR 427 issue 1或A330 AFM TR428 issue1的副本,或纳入适用的新的AFM修订,这些修订不再包含上述TR。在完成AFM修订后,通知机组并相应运行飞机。

部件安装:

- 4、根据适用性,依据本指令第四.4(1)段和第四.4(2)段的要求,不得在飞机上安装受影响FWC(见本指令注1)。
 - (1) 对于第一组飞机,按照本指令第四. 2段完成改装后。
 - (2) 对于第二组飞机,自2017年6月28日起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

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6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6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